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952
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廖建翔
電話：06-2991111#8399
電子信箱：m08276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和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(代表人:李秋環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205040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籌備會申請核定本市東和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乙案，本府同意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辦理兼復貴籌備會102年3月12日東和(一)自籌字第102031200號函。
- 二、本案經臺南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102年度第3次聯合審查會議及本府相關單位審查後，經核尚符，請貴籌備會依會議決議事項及本府各單位審核或複審意見辦理。
- 三、請貴籌備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5條規定舉辦座談會，向土地所有權人詳述重劃意旨並於會後郵寄會議紀錄，另有關通知開會憑證、簽到簿及會議紀錄(含照片)等資料請先送本府備查。
- 四、為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請務必以雙掛號通知，倘專人送達者須有土地所有權人簽名證明，若無法送達者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7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東和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(代表人:李秋環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市長 賴清德